东方氢能、亿华通、新研、泰坦弘正获批成都2023年氢车示范牵头单位

链接: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0865.html

来源: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## 东方氢能、亿华通、新研、泰坦弘正获批成都2023年氢车示范牵头单位

1月18日,成都市经信局发布了2022-2023年度成都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"示范应用联合体"牵头企业公示。

以下为原文

2022-2023年度成都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"示范应用联合体"牵头企业公示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,丰富氢能运营示范应用场景,力争入选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,根据《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0〕394号)、《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(2019-2023年)》等文件精神,按照《关于开展2022-2023年度成都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成经信财〔2022〕62号)要求,组织开展了2022-2023年度成都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评审工作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,现将拟承担示范应用项目的"示范应用联合体"牵头企业予以公示。

任务序号	任务内容	拟承担示范应用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企业
1	开展 8~12 米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应用,探索固定班线, 在市区范围内提供大容量载客服务场景应用。	成都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2-1	开展 4.5~9T 燃料电池厢式货车、冷藏车等城市物流燃料 电池货车示范应用,探索市内及"成渝氢走廊"冷冻食 品、果蔬肉奶、酒水饮料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。	东方电气(成都)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; 成都泰坦弘正科技有限公司
2-2	开展 12~25T 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,探索城际物流、城郊物流运输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。	东方电气(成都)氯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;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3	开展 31T 以上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,探索成品钢材、煤矿、园区港口转运、整车及零部件等重载物流领域的商业化应用。	东方电气(成都)氯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; 成都泰坦弘正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期结束后,上述企业需签署考核任务书,不签署考核任务书的,视为"示范应用联合体"放弃承担示范应用项目。

公示时间: 2023年1月18日-1月31日

联系人:王雷

联系电话: 028-61886223

电子邮箱:1953194985@qq.com

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18日

原文地址: 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0865.html